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三桥镇、宿鸭湖办事处 8.5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单位项目包 1

工 程 地 点: 汝南县三桥镇

设计证书等级: 农业乙级

发 包 人: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洛阳银河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 包 人: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洛阳银河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三桥镇、宿鸭湖办事处 8.5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单位项目包 1 项目工作, 工程地点为 汝南县三桥镇,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

河南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规划(2012—2020)》、《河南省高标准良田保护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99)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其他有关信函、传真等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 程 名 称: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三桥镇、宿鸭湖办事处 8.5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单位项目包 1

勘察设计内容: 三桥镇 6.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上图入库、施工图、竣工图、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包含电子版和



纸质版)、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等服务。主要设计的工程为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防护林工程、输配电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并在基本资料提供完毕后 10 日内提交“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三桥镇、宿鸭湖办事处 8.5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单位项目包 1”设计实施方案 6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总经费

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小写：610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正式报告提交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现场勘测设计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积极协调解决勘测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社会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社会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于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滞后或设计文件评审不能通过，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汝南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李一 (签字)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设计人名称：

洛阳银河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签字)

授权代表： 张 (签字)

住 所： 洛阳市高新区创业路 31 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 话： 0379-64328029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70111050201829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